伽乡振领发〔2022〕4号

|  |
| --- |
| 伽师 |

关于下发《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现将《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加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果，确保项目当年完成当年产生效益。同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及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附件：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任务顺利完成，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惠及的脱贫户、脱贫村尽早受益，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下达伽师县财政到位资金情况，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已确定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找准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性制约，解决难题，补齐工作短板，加大政策支撑力度，确保2022年衔接资金使用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匹配。

二、资金使用原则

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中资金投向要求，按照喀什地委“稳粮、优棉、增菜、促经、兴果、强牧”和“4·15”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结合伽师瓜、伽师梅、伽师羊、伽师馕、伽师菜“五大产业” 发展实际，合理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就业、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村基础设施完善方面。

三、资金总体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9号），伽师县到位资金46357万元。

2、2021年12月28日自治区下达《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33号），伽师县到位资金3504.8万元。

3、2021年12月3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地区提前告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8号），伽师县到位资金62.5万元。

4、2020年10月至12月自治区下达涉农整合资金2923.59万元。

5、县配套资金200万元。

四、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伽师县林果加工厂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

（2）建设任务：在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林果加工厂，包含厂房建设、附属设施建设、林果加工设备购置等，资产归10个村（英买里乡4个村：阿亚格英买里村（11）村、巴什兰干（13）村、克孜勒巴依拉克(15)村、拉依力克(20)村，江巴孜乡克其克布鲁胡其（24）村，米夏乡其拉克（13）村，夏普吐勒镇喀赞库勒（14）村，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17）村，克孜勒苏乡阿克艾日克（23)村，铁日木乡恰央恰克提（9）村），总投资4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延伸伽师县林果产业链，增强林果深加工能力，提升林果价值，增加群众收入。

责任单位：供销社

**2、伽师县2022年拱棚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8个乡镇9个村；

（2）建设任务：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增强瓜菜供应能力，提高农民收入，建设拱棚7000座、规格:25m\*8m。补助标准：拱棚1万元/座，总投资7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5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增强秋冬季蔬菜供应能力。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3、伽师县克孜勒博依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

（1）实施地点：克孜勒博依镇坎迪尔勒克（19）村；

（2）建设任务：在克孜勒博依镇实施28924亩定植新梅杏李，28924亩土地平整及高效节水，完成3条田间渠17.63公里、水闸59座、15座沉砂池、田间道路31条66.88公里、排碱渠71.579公里、电路29.4公里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93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3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发展林果产业，开展林果标准化种植管理示范，增加群众收入。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4、伽师县林果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2个乡镇；

（2）建设任务：开展伽师县林果秋冬季防治工作，购置药剂：清园剂150吨，计900万元；树干涂白剂300吨，计490万元，总投资139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39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开展林果秋冬季防治壮大林果产业发展，开展林果生产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5、伽师县2022年林果接穗储备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2个乡镇93个村；

（2）建设任务：为保障伽师县林果业接穗安全，开展采穗圃和接穗采集项目，总资金85万元。11个乡镇86个村共采集新梅（杏李）接穗168.22万根。总资金45.26万元。6个乡7个村杏李采穗圃700亩、石榴采穗圃100亩，共800亩，总投资4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85.26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开展伽师新梅（杏李）嫁接，确保伽师新梅（杏李）产业的良好发展。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6、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肉羊）产业园-伽师县场扩建项目**

（1）实施地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墩艾日克（4）村；

（2）建设任务：在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墩艾日克（4）村占地面积约60000平方米，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车间6栋，隔离观察规模化养殖车间1栋，建设面积14100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设备等，资产归4个村所有，总投资15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5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7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开展良繁中心建设，确保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畜牧局

**7、伽师县种禽场项目**

（1）实施地点：和夏阿瓦提镇达西村；

（2）建设任务：在和夏阿瓦提镇达西村新建生产种蛋、孵化、育雏一体化的现代种禽场，占地面积80亩，新建种禽舍约3360平方米，育雏舍约10080平方米，孵化室约500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约5605平方米、购买运营设备、以及完善附属配套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投资15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5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7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引导农民开展家禽养殖业，保障家禽品质，带动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畜牧局

**8、伽师县畜禽饲草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

（2）建设任务：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饲草料加工厂1座，包含厂房建设、库房建设、设备采购及附属设施配套等。资产归3个乡10个村集体所有（1.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拍什塔克（20）村；2.夏普吐勒镇：巴扎(1)村、克买（11）村、巴依托卡依（18）村、央艾日克（23）村；3.和夏阿瓦提镇：塞克孜阿代木（3）村、喀热墩维（23）村、阔什托玛（27）村代尔亚博依（37）村）。总投资5000万元，2022年总投资93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93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7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解决畜牧业发展精饲料问题，推动畜牧业发展，增加脱贫户就业20人以上。

责任单位：畜牧局

1. **喀什地区肉牛产业园—伽师县场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疏勒县艾尔木东乡阿拉力（2）村；

（2）建设任务：在疏勒县艾尔木东乡阿拉力（2）村，新建占地650亩饲养规模2万头牛的牛舍100000平方米，管理用房2200㎡，TMR中心青贮窖、饲草料棚以及附属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总投资8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规范牛养殖标准化。

责任单位：畜牧局

**10、伽师县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1）实施地点：伽师县7个乡镇8个村；

（2）建设任务：对7个乡镇8个村和一个文化旅游产业新建渠道25.035公里及配套建筑物；新建道路20.745公里；土地整治614亩，硬化道路20000平方米等，总体投资2783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783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壮大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交通局、水利局、文游局、项目涉及乡镇

**11、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

（2）建设任务：全县小额信贷脱贫户贴息，总投资5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5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财政局

**12、伽师县粤伽新梅产业园（二期）工程**

（1）实施地点：英买里乡拉依力克（20）村；

（2）建设任务：在英买里乡拉依力克（20）村新建冷链仓储19281.10平方米；新梅配送中心、新梅之家等配套服务区18181平方米；新建新梅加工区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冷链仓储、新梅配送中心、新梅加工区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总投资15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5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提升伽师县农产品保鲜储存和销售能力，促进农产品错季节销售，提升农产品价值，提高脱贫户收入。

责任单位：英买里乡人民政府

**13、伽师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0个乡镇71个村；

（2）建设任务：对伽师县10个乡镇71个村10万亩土地开展土地平整、建设高效节水设施、完善路渠带等附属设施配套，惠及3945户脱贫户。平均补助标准：2240元/亩，总投资224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81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5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解决零星土地种植效益低下问题，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亩均增收农作物50公斤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伽师县乡镇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5个乡镇5个村；

（2）建设任务：在克孜勒博依镇先拜巴扎（1）村、夏普吐勒镇巴扎（1）村、克孜勒苏乡央艾日克（12）村、古勒鲁克乡喀日木库木（11）村、玉代克力克乡巴扎（5）村新建以假发、袜业劳动密集型和农产品加工等为主的小微产业园及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9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58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扶持发展乡村产业园建设，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责任单位：商工局

**15、伽师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2个乡镇；

（2）建设任务：12个乡镇1254名护路员公益性岗位进行工资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总投资1504.8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504.8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带动1254户脱贫户增收1.2万元。

责任单位：交通局

**16、伽师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3个乡镇；

（2）建设任务：对伽师县当年跨省就业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400名脱贫劳动力进行往返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限额1000元/人/年（往返），低于1000元的可据实结算；跨年往返最高补助800元/人/年（单程），低于800元的可据实结算，总投资4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带动400名脱贫劳动力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责任单位：人社局

**17、伽师县2022年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2个乡镇19个村；

（2）建设任务：对19个示范村开展垃圾污水处理、道路建设、渠道防渗、公共厕所、电子商务服务站等项目建设，补助标准：1000万元/村，总投资19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453.24万元，涉农整合资金2923.59万；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伽师县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英买里乡英买里村、铁日木乡幸福村；

（2）建设任务：在英买里乡英买里村、铁日木乡幸福村2个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就业小市场、渠道建设、农牧民实训基地附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总投资8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全面开展村乡村振兴建设，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

责任单位：英买里乡人民政府、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19、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3个乡镇307个村；

（2）建设任务：对疆内外在册就读中职、高职、技工学校伽师籍脱贫户学生家庭进行补助。补助人数7000人，每人补助3000元，总资金21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1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支持脱贫户子女7000人参加中高职教育，阻断脱贫户返贫风险。

责任单位：教育局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如期实施，按时完成任务。**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建设，2022年3月底前争取项目全面开工；9月30日前争取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确保当年批复的项目当年实施完毕并产生效益。

**（二）规范操作，严格项目程序。一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投资额度、扶持对象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二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后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三）严格审核，集中资金支付。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二是**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序时进度拨付资金。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三是**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财政局审核，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即：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若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

**（四）强化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开展项目推进。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报账较慢的单位、乡（镇），首先由县乡村振兴局主动对接推进，其次由县财政通报进度，最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分别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对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缓慢的施工方，采取了解困难、原因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一同督促加快项目建设。

**（五）审核报备，维护档案管理。一是**项目建设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涉及乡（镇）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档案资料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归档，并及时送审。**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维护，跟踪问效和动态监测，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发挥绩效目标。**三是**项目执行单位和乡（镇）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档案整理备案工作。档案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库、项目立项申请、审查意见、实施方案文本、批复文件、启动通知、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监督过程、竣工验收、后期管护措施等等。

六、监督检查

**（一）组织监管。**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为项目监督主管部门，重点监督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情况、绩效情况、启动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关键环节；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督方式。一是**加强全国防返贫检测系统录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乡（镇）要在各批次衔接资金下达后10日内、项目计划批复后15日内，分别将资金和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后，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初步数据审核。**二是**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督。项目监督包括督查巡查、检查、抽查、暗访、问卷调查、重点访谈等。主要方式为听取项目报备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法人代表、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参与项目招投标、采购等活动；对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和抽样检查；向有关部门、扶持对象、干部群众了解相关情况等。**三是**审计监督。配合各级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据行业要求对项目开展适时审计。

**（三）公示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要通过公示、宣传栏、大会活动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落实相关责任，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个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良好，绩效目标和效益得到发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 ━━━━━━━━━━━━━━━━━━━━━━━━━━━━━━━━━━━━━━━━━

**抄　报：**县委刘书记、政府县长候选人阿县长、县委王副书记

### ━━━━━━━━━━━━━━━━━━━━━━━━━━━━━━━━━━━━━━━━━━

###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项目科　　　　　　　　　　　　存档：2份

### ━━━━━━━━━━━━━━━━━━━━━━━━━━━━━━━━━━━━━━━━━━